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4 年半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监事会注意到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对相关强调事项进行了审议。

我监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现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公司监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为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同时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相关方讨论重组方案的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我监事会注意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包括：

（1）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恢复了“三会”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并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2) 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协助下，经过不懈努力，比原定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有关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能获准实施，重组方将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我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专此说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